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4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90000 元
最高限价：1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274-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 算力技术服务项目	1290000	12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内容：独占式租赁 2 台算力服务器集群，算力服务周期一年，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可远程接入的算力服务，满足科研实验、模型训练、数据处理等高性能计算需求；所有算力服务器、加速卡及配套软件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品牌（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服务期限：1 年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

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17839761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
1.4	<p>1) 招标内容：独占式租赁 2 台算力服务器集群，算力服务周期一年，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可远程接入的算力服务，满足科研实验、模型训练、数据处理等高性能计算需求；所有算力服务器、加速卡及配套软件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品牌（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p> <p>2) 服务期限：1 年</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p>
2.2	采购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2.3	<p>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p> <p>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李艳艳</p> <p>联系电话：0371-86258838</p>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9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1.1	技术证明文件：服务方案
22.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0.3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p>

	<p>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31.1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p>
35.1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政策；</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p>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1	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期为一个年度。合同总服务费以中标价计。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的款项应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季度的支付时间节点应在该季度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7.2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47.3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标准下浮15%计取，按合同约定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项目。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

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8. 会员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采取以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3”。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

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但不得对投标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电话：

电话：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二、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231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独占式租赁 2 台算力服务器集群，算力服务周期一年，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可远程接入的算力服务，满足科研实验、模型训练、数据处理等高性能计算需求；所有算力服务器、加速卡及配套软件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品牌（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服务事项/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金额合计（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逐项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①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②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1)。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负责人任职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算力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如能中标，我公司拟派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我公司保证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具有的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后附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本表（包括小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七、服务承诺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相关规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1.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1.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7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8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0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3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形式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其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分 (15分)	<p>1. 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应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投标人综合实力（5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具备 3 个证书得 3 分，具备 2 个证书得 2 分，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提供售后人员本地缴纳社保信息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证明 (9分)	<p>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本项最多得 9 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5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软件配置、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4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较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4分）</p> <p>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4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详细、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措施详细、科学、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5. 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3分） 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3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值守、日常巡检、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6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的得6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规范、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规范、不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差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4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1）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5分； （2）投标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投标技术参数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得0分。</p>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设备 (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算力服务	<p>独占式租赁 2 台算力服务器集群，算力服务周期一年，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可远程接入的算力服务，满足科研实验、模型训练、数据处理等高性能计算需求；所有算力服务器、加速卡及配套软件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品牌</p> <p>算力服务器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显卡：NVIDIA HGX H100 8-GPU(H100 80GB SXM5)</p> <p>CPU：CPU Intel Xeon 8558 2.1G 48C * 2</p> <p>内存：64GB DDR5 ECC 5600MHz * 32</p> <p>系统硬盘：960GB/NVME/PCIE4.0 SSD * 2</p> <p>数据硬盘：3.84TB/NVME/PCIE4.0 SSD * 8</p> <p>参数网卡：Mellanox MCX75310AAS-NEAT 1-port 400Gb/s IB * 8</p> <p>存储网卡：Mellanox MCX653105A-HDAT 1-port 200Gb/s IB * 2</p> <p>业务网卡：Mellanox MCX4121A-ACAT 25G 2-port * 2</p> <p>网络：400G RoCE 方案</p> <p>存储：GPFS 存储</p>	台	2